附件1-4

广州市胸科医院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资格审查注意事项

根据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和《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公告》的规定，现就广州市胸科医院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资格审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审查对象、时间、地点

资格审查对象：所有报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（含免笔试人员）。

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，上午10:00—12:00

地点：广州市胸科医院办公楼三楼人事科（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。办公楼不在院内，医院正门对面车站往行车方向30米铁闸门上坡。）。

二、资格审查材料

请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按顺序左侧装订并于资格审查时提交。

1. 《2021年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校园招聘“优才计划”报名登记表》（考生在招聘系统打印后手写签名）；

2.居民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，正反面合并复印）；

3.户口簿（首页及个人页合并复印）；

4.首次学历以后至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。（取得国外学历、学位人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或有关证明材料）；

5.报名登记表中所填报的资格证、技能等级证、证书或证明（如医师资格证等）。岗位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，对2021年可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，但尚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，可以提供培训单位开具的参加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”相关材料，但需要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通过2021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，否则取消录用资格；

6.相近专业报考的，即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的考生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
7.个人简历一份；

8.考生现场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免笔试岗位的考生，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面试对象，非免笔试岗位的考生，笔试合格且资格审查通过者,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招聘岗位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员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为面试对象。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条件、资料不属实或证件（证明）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审查结束之日前补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防疫要求

请考生认真遵守以下防疫要求。对不执行防疫要求的、不如实提供证明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考生责任。

1.考生本人在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前，应详细阅读并全面准确理解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（附件2）内容，下载打印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3，按资格审查当日情况填写，本人手写签名确认）参加资格复审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，接受体温测量，需自备并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。

3.“穗康码”或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（要求上报信息更新到2021年7月16日），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的考生可参加资格审查。

4. 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相关症状的考生，或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需提供7月16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留存）。

5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。

五、单位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0-83590195、020-83586363（肖老师）

广州市胸科医院

2021年7月7日